

餐饮旅游

曾光

执业证书编号: S0960209030248
0755-82026723

zengguang@cjis.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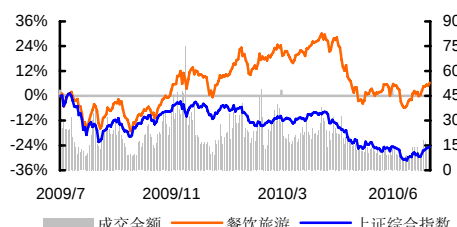
评级调整: -

行业基本资料

上市公司家数	27
总市值(亿元)	1128
占 A 股比例(%)	0.29%
平均市盈率(倍)	91.69

行业表现

(%)	1M	3M	6M
餐饮旅游	2.58	-17.00	-3.94
上证综合指数	1.40	-12.82	-14.26



相关报告

餐饮旅游

看好

政策利好不断支撑餐饮旅游板块继续走强

投资要点: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将使我国旅游业发展迈向新阶段。众所周知,旅游业是战略性产业,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去年年底的国发〔2009〕41 号文(见附件 2)将旅游业定位为“战略性支柱产业”,为使旅游业加快发展还从深化改革、增强政策支持、加大政府投入和金融支持等 17 个方面进行了任务部署。相关研究,旅游业涉及 29 个部门 108 个行业。在这一背景下,虽然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职能部门,但仅凭一个部门显然无法独立推动国务院相关任务的完成。“国民旅游休闲纲要”推出时间低于预期正是多部门会签周期较长的结果。本次国务院出台“重点工作分工方案”正是对前次纲领性文件必要而及时的补充。我们初步统计,国务院下属 50 余个部委进行了 17 个业务条线的明确分工,这将非常有利于国家旅游局牵头开展工作,对我国旅游业长期发展形成重大利好。

■ 下一阶段相关具体政策的落实与推出将继续成为板块走强的催化因素。我们相信,在“分田到户”式的明确分工后,全国旅游业发展规划、国民旅游休闲纲要、旅游法、“中国旅游日”、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等相关政策将在不久的将来推出,这种预期将支撑旅游板块股价继续走强。而放宽市场准入以及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也将推动中国国旅、中青旅、三特索道、峨眉山 A 等公司做大做强,提升长期成长性预期。

■ 旅游重点公司业绩高增长预期将有效化解其估值压力。预计 2010 年旅游业收入增速将接近 20%,而我们重点跟踪的 10 家上市公司 2010 年的净利润增速预期将达 34%,未来三年净利润 CAGR 近 30%。过去 11 年间,重点公司动态 PE 均值为 48 倍,波动区间在【19, 97】。目前重点公司 10 年动态 PE 均值约 39 倍,11 年 27 倍。

■ 维持行业“看好”评级。短期来看,旅游板块上行最大的阻力在于其相对估值压力。近 2 个月,餐饮旅游板块和大盘的涨跌幅大小交替轮换即是例证。但考虑到消费升级加速以及旅游业政策面利好不断,在目前的估值水平上,我们一方面可以放眼长远,甄选长期成长性良好,PEG 较低的个股;另一方面可以选取短期估值相对较低,具有股价催化剂的个股,下半年可相对轻行业重个股。短期按顺序重点推荐中国国旅、峨眉山 A、锦江股份、丽江旅游、首旅股份。三特索道可选择长线持有。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9EPS	10EPS	11EPS	12EPS	09PE	10PE	11PE	12PE	投资评级
601888	中国国旅	0.36	0.51	0.67	0.88	61.73	43.39	32.84	25.01	强烈推荐
000888	峨眉山 A	0.36	0.55	0.68	0.83	47.59	30.70	24.79	20.47	强烈推荐
600054	黄山旅游	0.34	0.61	0.74	0.84	56.44	31.54	25.85	22.72	推荐
600138	中青旅	0.61	0.53	0.79	1.03	26.87	30.85	20.57	15.86	推荐
000978	桂林旅游	0.09	0.30	0.49	0.54	107.05	33.51	20.45	18.56	推荐
002033	丽江旅游	0.33	0.30	0.71	0.94	63.19	69.10	29.14	22.19	推荐
002159	三特索道	0.19	0.39	0.50	0.65	89.22	42.18	33.04	25.42	推荐
600754	锦江股份	0.47	0.55	0.62	0.73	45.99	39.16	34.37	29.37	推荐
600258	首旅股份	0.69	0.88	1.07	1.26	27.36	21.52	17.62	15.01	推荐
002306	湘鄂情	0.38	0.48	0.71	0.85	62.56	50.00	34.04	28.24	中性

附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0〕121 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 号)精神,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各司其职,狠抓落实。要将《分工方案》中涉及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分解和细化,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同一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及时汇总进展情况,其他部门要主动协作。发展改革委、旅游局要将各项工作年度完成情况汇总报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将对重点工作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深化旅游业改革开放

(一)放宽旅游市场准入,打破行业、地区壁垒,简化审批手续,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或单位,下同)

(二)推进国有旅游企业改组改制,支持民营和中小旅游企业发展,支持各类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旅游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三)积极引进外资旅游企业。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旅游局、商务部负责)

(四)按照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的要求,创新体制机制,推进旅游管理体制、体制改革。(旅游局、中央编办负责)

(五)支持各地开展旅游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试点。(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旅游行政管理及相关部门加快职能转变，把应当由企业、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承担的职能和机构转移出去。五年内，各级各类旅游行业协会的人员和财务关系要与旅游行政管理等部门脱钩。（旅游局牵头负责）

二、优化旅游消费环境

（一）建立以游客评价为主的旅游目的地评价机制。（旅游局负责）

（二）景区门票价格调整要提前半年向社会公布，所有旅游收费均应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全面落实旅游景区对老年人和学生等特殊人群门票优惠政策。（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增加旅游目的地与主要客源地间的航线航班、旅游列车，完善旅客列车车票的预售和异地购票办法。（铁道部、民航局负责）

（四）城市公交服务网络要逐步延伸到周边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公路服务区要拓展旅游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旅游局负责）

（五）规范引导自发性旅游活动。（旅游局负责）

（六）博物馆、金融服务网点、邮政服务网点等在旅游旺季适当延长开放和服务时间。（文化部、银监会、邮政局、文物局负责）

（七）各类经营场所的公用厕所对游客开放。（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八）建立健全旅游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旅游信息资源共享。（旅游局负责）

（九）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公共媒体要积极开设旅游栏目，加大旅游公益宣传力度。（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中央外宣办负责）

三、倡导文明健康的旅游方式

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健康旅游、文明旅游、绿色旅游，使城乡居民在旅游活动中增长知识、开阔视野、陶冶情操。引导旅游者自觉按照《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文明出行、文明消费。（中央文明办、旅游局负责）

四、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一）重点建设旅游道路、景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安全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实施旅游厕所改扩建工程。（发展改革委、旅游局负责）

（二）加强主要景区连接交通干线的旅游公路建设。规划建设水路客运码头要充分考虑旅游业发展需求。（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加快推进中西部支线机场建设，完善旅游航线网络。（民航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确保景区和交通沿线通信顺畅。（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林业局负责）

（五）加强重点城市游客集散中心建设。（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通过五年努力，全国所有 A 级景区旅游交通基本畅通，旅游标识系统基本完善，旅游厕所基本达标，景区停车场基本满足需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旅游局负责）

五、推动旅游产品多样化发展

（一）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开展各具特色的农业观光和体验性旅游活动。（旅游局、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负责）

（二）合理利用民族村寨、古村古镇，建设特色景观旅游村镇，规范发展“农家乐”、休闲农庄等旅游产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负责）

（三）依托国家级文化、自然遗产地，打造有代表性的精品景区。（发展改革委、旅游局、文物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林业局、国土资源部、海洋局负责）

（四）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引导城市周边休闲度假带建设。有序推进国家旅游度假区发展。（旅游局、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等部门负责）

（五）规范发展高尔夫球场、大型主题公园等。（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体育总局、旅游局负责）

（六）继续发展红色旅游。（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旅游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六、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

（一）大力推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工业、林业、商业、水利、地质、海洋、环保、气象等相关产业和行业的融合发展。（旅游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商务旅游、体育旅游、工业旅游、医疗健康旅游、邮轮游艇旅游。（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把旅游房车、邮轮游艇、景区索道、游乐设施和数字导览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业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四)大力培育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休闲、登山、滑雪、潜水、露营、探险、高尔夫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及宾馆饭店专用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旅游局、商务部、体育总局负责)

(五)大力发展旅游购物,提高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在旅游消费中的比重。(商务部、旅游局负责)

(六)以大型国际展会、重要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为平台,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商务部、文化部、体育总局、旅游局负责)

七、提高旅游服务水平

(一)以游客满意度为基准,全面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纲要》,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水平,鼓励专业化旅游管理公司推进品牌连锁,促进旅游服务创新。(旅游局负责)

(二)健全旅游标准体系,抓紧制定并实施旅游环境卫生、旅游安全、节能环保等标准,重点保障餐饮、住宿、厕所的卫生质量。(旅游局、国家标准委、商务部、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积极开展旅游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全面提升旅游企业、景区和重点旅游城市的旅游信息化服务水平。(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负责)

八、丰富旅游文化内涵

(一)加强旅游开发建设中的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深挖文化内涵,普及科学知识。(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文化部、旅游局、林业局、文物局、海洋局负责)

(二)提高旅游商品的文化创意水平,突出旅游餐饮文化特色。(商务部、文化部、旅游局负责)

(三)推出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演艺、节庆等文化旅游产品。(文化部、旅游局负责)

(四)充分利用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设施,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旅游活动。(文化部、文物局、民政部、体育总局、旅游局负责)

(五)集中力量塑造中国国家旅游整体形象,提升文化软实力。(旅游局、中央外宣办负责)

九、推进节能环保

(一) 实施旅游节能节水减排工程, 五年内将星级饭店、A 级景区用水用电量降低 20%。(旅游局、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负责)

(二) 支持宾馆饭店、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经营户和其他旅游经营单位积极利用新能源新材料, 广泛运用节能节水减排技术, 实行合同能源管理, 实施高效照明改造,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积极发展循环经济, 创建绿色环保企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环境保护部、能源局、旅游局、商务部负责)

(三) 合理确定景区游客容量, 严格执行旅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旅游局、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林业局、文物局、海洋局、水利部负责)

十、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

(一) 利用自然、人文旅游资源, 培育中西部和边疆民族地区特色优势旅游产业。有序推进香格里拉、丝绸之路、长江三峡、青藏铁路沿线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环渤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黄河中下游地区、泛珠三角地区、海峡西岸、北部湾地区等区域旅游业发展。(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民委、旅游局负责)

(二) 促进内地居民赴香港、澳门旅游, 加强海峡两岸旅游交流与合作。(旅游局、公安部、港澳办、台办负责)

十一、加强规划和法制建设

(一) 制定全国旅游业发展规划。(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 旅游基础设施和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和调整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基础设施规划、村镇规划充分考虑旅游业发展需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铁道部、民航局、海洋局、旅游局负责)

(三) 制定国民旅游休闲纲要。设立“中国旅游日”。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旅游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四) 抓紧旅游综合立法, 加快制定旅游市场监管、资源保护、从业规范等专项法规, 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法制办、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二、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和诚信建设

(一) 落实地方政府、经营主体、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 健全旅游监管体系, 完善旅游质量监管机构, 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和旅游投诉处理。(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 旅游、工商、公安、商务、卫生、质检、价格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开展打击非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整治“零负团费”、虚假广告、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等欺诈行为,维护游客合法权益。(旅游局、工商总局、公安部、商务部、卫生部、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 加强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诚信旅游创建活动,制订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行社、旅游购物店信用等级制度。发挥旅游行业协会的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水平。(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三、加强旅游从业人员素质建设

(一) 整合旅游教育资源,加强学科建设,优化专业设置,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提高旅游教育水平。(教育部、旅游局负责)

(二) 建立和完善旅游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健全职业技能鉴定体系,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旅游局负责)

(三) 抓紧改革完善导游等级制度,提高导游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离退休老专家、老教师从事导游工作。(旅游局负责)

(四) 实施全国旅游培训计划,加强对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和文化遗产旅游从业人员培训,五年内完成对旅游企业全部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导游人员的分级分类培训。(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四、加强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一) 以旅游交通、旅游设施、旅游餐饮安全为重点,严格安全标准,完善安全设施,加强安全检查,落实安全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旅游安全保障机制。(旅游局、安全监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民航局等部门负责)

(二) 完善旅游安全提示预警制度。重点旅游地区要建立旅游专业气象、地质灾害、生态环境等监测和预报预警系统。(旅游局、气象局、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海洋局负责)

(三) 防止重大突发疫情通过旅行途径扩散。(旅游局、卫生部、农业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民航局负责)

(四) 推动建立旅游紧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出境游客紧急救助机制,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旅游局、外交部负责)

(五) 搞好旅游保险服务,增加保险品种,扩大投保范围,提高理赔效率。(保监会、旅游局负责)

十五、加大政府投入

(一) 地方各级政府加大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各级财政加大对旅游宣传推广、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二) 中央政府投资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重点景区、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的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改革委、旅游局负责)

(三) 国家旅游发展基金重点用于国家旅游形象宣传、规划编制、人才培养、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财政部、旅游局负责)

(四) 安排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发展基金以及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时,对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给予支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五) 把旅游促进就业纳入就业发展规划和职业培训计划,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旅游局负责)

(六) 完善“家电下乡”政策,支持从事“农家乐”等乡村旅游的农民批量购买家电产品和汽车摩托车。(财政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六、加大金融支持

(一) 加大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融资授信支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贷款优惠政策。对有资源优势和市场潜力但暂时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金融机构要按规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进一步完善旅游企业融资担保等信用增强体系,加大各类信用担保机构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担保力度。(人民银行、银监会负责)

(二) 拓宽旅游企业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对商业性开发景区可以开办依托景区经营权和门票收入等质押贷款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 鼓励消费金融公司在试点过程中积极提供旅游消费信贷服务。积极推进金融机构和旅游企业开展合作,探索开发适合旅游消费需要的金融产品,增强银行卡的旅游服务功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负责)

十七、完善配套政策和措施

(一) 落实宾馆饭店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发展改革委、旅游局负责)

(二) 允许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旅游局、财政部负责)

(三) 旅行社按营业收入缴纳的各种收费, 计征基数应扣除各类代收服务费。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并已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的旅游企业, 缴纳污水处理费后, 免征排污费。(发展改革委、旅游局负责)

(四) 旅游企业用于宣传促销的费用依法纳入企业经营成本。(税务总局负责)

(五) 鼓励银行卡收费对旅行社、景区售票商户参照超市和加油站档次进行计费, 进一步研究适当降低对宾馆饭店的收费标准。(人民银行、银监会、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 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旅游业发展用地。积极支持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边远海岛和可以开发利用的石漠化土地等开发旅游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旅游业。(国土资源部、水利部、海洋局、林业局负责)

附件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全文)

国发〔2009〕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旅游业是战略性产业, 资源消耗低, 带动系数大, 就业机会多, 综合效益好。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 日益增长的大众化、多样化消费需求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为充分发挥旅游业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现就加快发展旅游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进一步解放思想, 深化改革开放, 加强统筹协调, 转变发展方式, 提升发展质量, **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二) 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破除体制机制性障碍,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实现速度、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 坚持以人为本, 安全第一, 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旅游消费需求; 坚持以国内旅游为重点, 积极发展入境旅游, 有序发展出境旅游; 坚持因地制宜, 突出优势, 推动各地旅游业特色化发展; 坚持节能环保, 合理利用资源, 实现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三) 发展目标。**到 2015 年, 旅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国内旅游人数达 33 亿人次, 年均增长 10%; 入境过夜游客人数达 9000 万人次, 年均增长 8%; 出境旅游人数达 8300 万人次, 年均增长 9%。**旅游消费稳步增长, 城乡

居民年均出游超过 2 次，旅游消费相当于居民消费总量的 10%。经济社会效益更加明显，**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 12% 以上**，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 GDP 的比重提高到 4.5%，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2%。每年新增旅游就业 50 万人。旅游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力争到 2020 年我国旅游产业规模、质量、效益基本达到世界旅游强国水平。

二、主要任务

（四）深化旅游业改革开放。放宽旅游市场准入，打破行业、地区壁垒，简化审批手续，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推进国有旅游企业改组改制，支持民营和中小旅游企业发展，**支持各类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积极引进外资旅游企业。**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走出去”。要按照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的要求，创新体制机制，推进旅游管理体制改革。支持各地开展旅游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旅游资源一体化管理。旅游行政管理及相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把应当由企业、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承担的职能和机构转移出去。五年内，各级各类旅游行业协会的人员和财务关系要与旅游行政管理等部门脱钩。

（五）优化旅游消费环境。逐步建立以游客评价为主的旅游目的地评价机制。**景区门票价格调整要提前半年向社会公布，所有旅游收费均应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全面落实旅游景区对老年人和学生等特殊人群门票优惠政策。增加旅游目的地与主要客源地间的航线航班、旅游列车，完善旅客列车车票的预售和异地购票办法。城市公交服务网络要逐步延伸到周边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公路服务区要拓展旅游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规范引导自发性旅游活动。博物馆、金融服务网点、邮政服务网点等在旅游旺季应适当延长开放和服务时间。各类经营场所的公用厕所要对游客开放。建立健全旅游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旅游信息资源共享。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公共媒体要积极开设旅游栏目，加大旅游公益宣传力度。

（六）倡导文明健康的旅游方式。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健康旅游、文明旅游、绿色旅游，使城乡居民在旅游活动中增长知识、开阔视野、陶冶情操。景区景点、宾馆饭店和旅行社等旅游企业要通过多种形式，引导每一位旅游者自觉按照《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文明出行、文明消费。旅游者要尊重自然，尊重当地文化，尊重服务者，抵制不良风气，摒弃不文明行为。出境旅游者要维护良好的对外形象，做传播中华文明的使者。

（七）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旅游道路、景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安全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实施旅游厕所改扩建工程。加强主要景区连接交通干线的旅游公路建设。规划建设水路客运码头要充分考虑旅游业发展需求。加快推进中西部支线机场建设，完善旅游航线网络。确保景区和交通沿线通信顺畅。加强重点城市游客集散中心建设。力争通过五年努力，全国所有 A 级景区旅游交通基本畅通，旅游标识系统基本完善，旅游厕所基本达标，景区停车场基本满足需要。

(八) 推动旅游产品多样化发展。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开展各具特色的农业观光和体验性旅游活动。在妥善保护自然生态、原居环境和历史文化遗存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民族村寨、古村古镇,建设特色景观旅游村镇,规范发展“农家乐”、休闲农庄等旅游产品。依托国家级文化、自然遗产地,打造有代表性的精品景区。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引导城市周边休闲度假带建设。有序推进国家旅游度假区发展。规范发展高尔夫球场、大型主题公园等。继续发展红色旅游。

(九) 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大力推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工业、林业、商业、水利、地质、海洋、环保、气象等相关产业和行业的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商务旅游、体育旅游、工业旅游、医疗健康旅游、邮轮游艇旅游。把旅游房车、邮轮游艇、景区索道、游乐设施和数字导览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业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大力培育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休闲、登山、滑雪、潜水、露营、探险、高尔夫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及宾馆饭店专用产品。大力发展旅游购物,提高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在旅游消费中的比重。以大型国际展会、重要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为平台,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特别要抓住举办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的机遇,扩大旅游消费。

(十) 提高旅游服务水平。以游客满意度为基准,全面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纲要》。以人性化服务为方向,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以品牌化为导向,鼓励专业化旅游管理公司推进品牌连锁,促进旅游服务创新。以标准化为手段,健全旅游标准体系,抓紧制定并实施旅游环境卫生、旅游安全、节能环保等标准,重点保障餐饮、住宿、厕所的卫生质量。以信息化为主要途径,提高旅游服务效率。积极开展旅游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构建旅游数据中心、呼叫中心,全面提升旅游企业、景区和重点旅游城市的旅游信息化服务水平。

(十一) 丰富旅游文化内涵。把提升文化内涵贯穿到吃住行游购娱各环节和旅游业发展全过程。旅游开发建设要加强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深挖文化内涵,普及科学知识。旅游商品要提高文化创意水平,旅游餐饮要突出文化特色,旅游经营服务要体现人文特质。要发挥文化资源优势,推出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演艺、节庆等文化旅游产品。充分利用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设施,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旅游活动。集中力量塑造中国国家旅游整体形象,提升文化软实力。

(十二) 推进节能环保。实施旅游节能节水减排工程。支持宾馆饭店、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经营户和其他旅游经营单位积极利用新能源新材料,广泛运用节能节水减排技术,实行合同能源管理,实施高效照明改造,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创建绿色环保企业。五年内将星级饭店、A 级景区用水用电量降低 20%。合理确定景区游客容量,严格执行旅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倡导低碳旅游方式。

(十三) 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中西部和边疆民族地区要利用自然、人文旅游资源,培育特色优势产业。东部发达地区、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要通过经济结构调整,提升旅游发展水平。有序推进香格里拉、丝绸之路、长江三峡、

青藏铁路沿线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环渤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黄河中下游地区、泛珠三角地区、海峡西岸、北部湾地区等区域旅游业发展，完善旅游交通、信息和服务网络。**积极推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继续促进内地居民赴香港、澳门旅游。加强海峡两岸旅游交流与合作。

三、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规划和法制建设。**制定全国旅游业发展规划。旅游基础设施和重点旅游项目建设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和调整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基础设施规划、村镇规划要充分考虑旅游业发展需要。**制定国民旅游休闲纲要。设立“中国旅游日”。**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抓紧旅游综合立法，加快制定旅游市场监管、资源保护、从业规范等专项法规，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十五) 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和诚信建设。落实地方政府、经营主体、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健全旅游监管体系，完善旅游质量监管机构，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和旅游投诉处理。旅游、工商、公安、商务、卫生、质检、价格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开展打击非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整治“零负团费”、虚假广告、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等欺诈行为，维护游客合法权益。加强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诚信旅游创建活动，制订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行社、旅游购物店信用等级制度。发挥旅游行业协会的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水平。

(十六) 加强旅游从业人员素质建设。整合旅游教育资源，加强学科建设，优化专业设置，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提高旅游教育水平。建立和完善旅游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健全职业技能鉴定体系，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抓紧改革完善导游等级制度，提高导游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离退休老专家、老教师从事导游工作。实施全国旅游培训计划，加强对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和文化遗产旅游从业人员培训，五年内完成对旅游企业全部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导游人员的分级分类培训。

(十七) 加强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以旅游交通、旅游设施、旅游餐饮安全为重点，严格安全标准，完善安全设施，加强安全检查，落实安全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旅游安全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和重大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旅游安全提示预警制度，重点旅游地区要建立旅游专业气象、地质灾害、生态环境等监测和预报预警系统。防止重大突发疫情通过旅行途径扩散。推动建立旅游紧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出境游客紧急救助机制，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搞好旅游保险服务，增加保险品种，扩大投保范围，提高理赔效率。

(十八) 加大政府投入。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旅游宣传推广、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中央政府投资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重点景区、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的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旅游发展基金重点用于国家旅游形象宣传、规划编制、人才培养、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安排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发展基金以及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时，要对符合条件的旅游企

业给予支持。要把旅游促进就业纳入就业发展规划和职业培训计划，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完善“家电下乡”政策，支持从事“农家乐”等乡村旅游的农民批量购买家电产品和汽车摩托车。

(十九) 加大金融支持。对符合旅游市场准入条件和信贷原则的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要加大多种形式的融资授信支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贷款优惠政策。对有资源优势和市场潜力但暂时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金融机构要按规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进一步完善旅游企业融资担保等信用增强体系，加大各类信用担保机构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担保力度。拓宽旅游企业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对商业性开发景区可以开办依托景区经营权和门票收入等质押贷款业务。鼓励中小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经营户以互助联保方式实现小额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企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鼓励消费金融公司在试点过程中积极提供旅游消费信贷服务。积极推进金融机构和旅游企业开展多种方式的业务合作，探索开发适合旅游消费需要的金融产品，增强银行卡的旅游服务功能。

(二十) 完善配套政策和措施。落实宾馆饭店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允许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旅行社按营业收入缴纳的各种收费，计征基数应扣除各类代收服务费。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并已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的旅游企业，缴纳污水处理费后，免征排污费。旅游企业用于宣传促销的费用依法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鼓励银行卡收费对旅行社、景区售票商户参照超市和加油站档次进行计费，进一步研究适当降低对宾馆饭店的收费标准。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旅游业发展用地。积极支持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边远海岛和可以开发利用的石漠化土地等开发旅游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旅游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加快发展旅游业重要意义的认识，强化大旅游和综合性产业观念，把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重点扶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协调，国家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并对本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各级旅游行政管理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协调配合，推动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

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投资评级定义

公司评级

强烈推荐: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股价升幅 30%以上
推 荐: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股价升幅 10%~30 %
中 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股价变动在 $\pm 10\%$ 以内
回 避: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股价跌幅 10%以上

行业评级

看 好: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5%以上
中 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市场指数持平
看 淡: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分析师简介

曾光: 中投证券研究所旅游行业研究员, 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 2006 年加盟中投证券研究所。2008 年、2009 年入围《新财富》社会服务业最佳分析师。

主要研究覆盖公司: 中国国旅、中青旅、首旅股份、黄山旅游、峨眉山 A、桂林旅游、丽江旅游、锦江股份、华天酒店、西藏旅游、三特索道、全聚德、湘鄂情。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提供, 旨在派发给本公司客户使用。未经中投证券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传送或出版作任何用途。合法取得本报告的途径为本公司网站及本公司授权的渠道, 非通过以上渠道获得的报告均为非法, 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基于中投证券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和资料, 但我们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中投证券可随时更改报告中的内容、意见和预测, 且并不承诺提供任何有关变更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 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投资者应根据个人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来判断是否使用报告所载之内容和信息, 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我公司及其雇员不对使用本报告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

公司网站: <http://www.cjis.cn>

深圳	北京	上海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9 楼 邮编: 518000 传真: (0755) 82026711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32 传真: (010) 6322293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16 楼 邮编: 200041 传真: (021) 62171434